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冀人社字〔2012〕89号

各设区市、扩权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冀政〔2011〕75号）精神，大力提高我省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等就业困难人群的实用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增强就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积极促进就业，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工作要求，现就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核项目

专项职业能力是指可就业的最小技能单元，具有技能比较单一，不可再拆分，不划分技能等级，尚不能构成单独的职业类别等特点。经过试点，国家颁布了食品雕刻等133个考核规范。在此基础上，根据我省实际，增加“内画制作”等20个我省试点项目，一并列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范围（附件1）。

二、考核对象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实施对象是掌握的职业技能比较单一、短期内难以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包括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高校应届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高中毕业生等四类人员和复退军人等其他技能人才。

三、职责分工

省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综合管理、政策制

定、质量督导和证书的管理与发放；省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新项目立项、开发、审核，试题库综合开发和管理，考评员培训和认定，证书印制、证书上网等工作。

各设区市（扩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认定并管理具有专项能力考核资质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或具备考评条件的有关企业），负责证书的核发与督导工作；各设区市（扩权县）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负责当地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组织管理、报名、命题、制卷、考核实施等工作，承担新项目开发和试题库建设，配合省厅组织开展考评员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各设区市（扩权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参照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要求，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以实际操作为主。对国家或省已建立题库的考核项目，应从题库中抽取试题；对尚未建立题库的考核项目，由各设区市（扩权县）组织专家自行命题，并报省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审核备案后，方可组织考核。

对于首次考核或规模较大的考核项目，各地应在考前10天报省厅，以便检查指导工作。

五、证书核发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由省厅统一印制，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2）进行统一编号，经考核合格者，由各设区市（扩权县）按照规定予以发放。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数据每月汇总后报省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网公布。

六、考核鉴定费用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收费标准按我厅报省物价局备案核定的标准执行。

对符合《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财社〔2011〕154号）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的人员，可按文件规定申请补贴。

七、工作要求

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涉及范围广、人员多、政策性强，是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就业培训专项资金的重要条件和依据，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充分认识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重要性，按照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有关规定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及时、方便、快捷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服务。

各级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机构）要严格按照考核工作程序、考核规范项目进行认真细致的考核，不得随意降低考核标准、增减考核内容，加强考务管理，确保鉴定质量。既要开拓创新、勇于进取，又要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在实践中逐步探索和完善我省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

附件：1、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

2、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编号规则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此件主动公开）